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服 务 类 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河源市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385190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志威

现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等事宜，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双方协商一致，在充分、有效地表达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1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1.1 编制并出版：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成果文件”）。

1.1.2 基于咨询成果文件编制需要，组建技术工作组，开展项目调研、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在咨询成果文件中署名。

1.1.3 在编制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如遇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咨询事项，应提供咨询意见。

1.1.4 根据甲方项目实际开展工作的需要，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修订、调整，至咨询成果文件出版。

1.2 技术咨询服务的形式

以汉语文字编制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版，最终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装订本及电子文本；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如初稿、修编稿等），以不可编辑电子文本形式提供。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

1.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相关报告，并确保工作开展深度和报告编制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要求。

1.3.3 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咨询成果文件纸质装订本 5 份，电子文本 1 份。如因政府部门对项目开展评审对咨询成果文件份数有额外要求，则应以满足政府评审需求的份数为标准进行交付。

第二条　工作进度及项目验收

2.1 工作进度

2.1.1 合同正式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资料清单。

2.1.2 在甲方按初步资料清单完整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咨询成果初稿。

2.1.3 在收到甲方对项目咨询成果初稿的审核意见后，乙方应尽快完成修编工作，工作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1.4 项目咨询成果送审稿通过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出版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2.1.5 在编制报告的工作开展过程中，如确有需甲方补充提供的

资料，应及时提供，如由此影响编制进度，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2 项目验收

2.2.1 验收标准：项目咨询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2.2 验收时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工作时间确定。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甲方技术咨询服务款项足额支付，且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责任履行完毕时，自然终止。

3.2 合同履行地点

双方确认，本合同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履行。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和工作条件支持。

4.1.2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属于甲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与答复，及时向乙方提供因工作开展所需的资料文件，对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3 负责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就项目事项进行协调，为项目的调研及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基础的配合。

4.1.4 对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4.1.5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2.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做出回应。

4.2.3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评审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辩专家、代表对项目或报告的相关问题。

4.2.4 按专家意见、甲方意见、评估单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直至咨询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4.2.5 在合同执行期间，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4.2.6 对取得的甲方资料、项目信息，仅用于项目工作开展，不作其他用途或目的而使用。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文件要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负有赔偿责任。

5.2 双方保证以正式渠道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侵权争议，由提供争议文件资料方负责争议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5.3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如甲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须与乙方商定达成一致。

5.4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

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通知条款

在合同项下工作开展期间，甲乙双方有重要工作事项通知对方，或在服务细节上有变更、反馈事项时，应优先以电话/邮件/线上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如属重大变更事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方可视为通知到位。

6.2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须就工作需要向对方交付文件、资料、成果的：

6.2.1 如以当面交付形式，以交付之日为送达日期；

6.2.2 如以邮件寄送方式进行交付，邮件寄出次日视为邮件内容送达日期；

6.2.3 如以电子邮件/线上通讯方式进行交付，以提交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7.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合同价为：（小写）¥387,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价格含税。

注：合同附件收费依据和计费方式，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为准，该费用标准为包干总价，就合同项下服务事项不另行计收其他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当项目正常入库、并得到有关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包括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等），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经财政

评审后的全款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为项目申报完成后10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按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7.2.2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行　　号：102595002063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逾期未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利向甲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1‰/日。逾期付款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后续责任。

8.2 乙方违约情形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相应咨询成果文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当前阶段服务内容对价的1‰/日。逾期提交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后续责任。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双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变更及解除

9.1 合同变更及补充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确认存在重大变更事项或需补充约定的未尽事宜，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供双方遵照履行。

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相悖的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存在多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后签约订立的补充协议为准。

9.2 合同解除

9.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一致协商认可解除本合同的，应另行书面订立合同解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具体约定由双方在解除协议中进行确认。

9.2.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自身原因需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及必要的办公成本费用，但不超过该阶段咨询费总额，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9.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委托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工作中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9.2.4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履约条件，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附件及后续可能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基于本合同约定事项而产生具体约束力。

11.2 本合同的咨询成果只用于立项审批，如后续项目落地需要对报告进行修编，双方再另行协商。

11.3 甲、乙双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收件地址：

甲方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签署栏

乙方（盖章）：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陈 杰

电　　话：　13824260112

收件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帝景湾三期 K7 座 29~30 楼

乙方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项目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和依据，按总投资45000万元计算收费。

序号	项目内容	按收费依据费用预算
1	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附收费依据、计算方式）	55.3 万元
2	按 7 折优惠计算服务费用	38.7 万元
3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备注：最终服务费用以龙川县财政审核为准。		

备注：该收费包括现场调研、报告编制、人员差旅、报告印刷等编制报告的全部费用，不含政府组织专家评审会或者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相关费用，工作完成时间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

（一）插入法计算的咨询收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

咨询收费 =［收费下限+（收费上限-收费下限）/（投资上限-投资下限）*（估算投资-投资下限）］×行业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计算

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5000万元计算，行业系数0.8（专业：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咨询服务费用插入法计算为55.3万元。计算如下：

[28+(75-28)/(50000-10000)*(45000-10000)]*0.8*1=55.3万元。

综上计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为55.3万元，在此基础上按7折优惠计算为55.3*0.7=38.7万元。

备注：最终结算费用以龙川县财政审核为准。

根据计价格〔1999〕1283号及粤价〔2000〕8号文计费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项　　目	0—3000万	3000万—1亿元	1亿—5亿元	5亿—10亿元	10亿—50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6-14	14-37	37-55	55-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4-8	8-12	12-15	15-17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	1.5-5	5-10	10-15	15-20	20-25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80406l2

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256827431126072408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三个月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2026年08月04日